

(一) 浙江省植物病蟲害防治章則

1 浙江省各縣十九年冬季防治蟲害工作實施大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農鑛處民政廳頒佈

(1) 本省各縣冬季實施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頒浙江省各縣第一期

治蟲實施綱要外（見前浙江省昆蟲局淺說）均照本大綱辦

理之

(2) 本大綱實施期限於二十年二月底止

(3) 劃分指導區域省防治所為便利協同指導督促起見應分全省

為十二區開列如次

杭州區	林森	杭縣	富陽	新登	桐廬	分水	衢州區	趙啓和	衢縣	龍游	江山	開化	常山
徐昌區	周羽儀	餘杭	臨安	於潛	昌化		嚴州區	秦樹森	建德	淳安	遂安	壽昌	
嘉興區	顧文藻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崇德	溫州區	任明道	永嘉	瑞安	平陽	樂清	玉環
						相鄉			泰順				青田
湖州區	王歷農	吳興	德清	武康			處州區	趙振海	麗水	縉雲	松陽	宣平	雲和
湖州區	陸費誕	長興	安吉	考豐				龍泉	慶元	景甯			遂昌
麗波區	鄒均履	鄞縣	定海	慈溪	奉化	南田							
						象山							

浙江省各縣十九年冬季防治蟲害工作實施大綱

(4) 省防治所應辦事項

1. 省防治所應編印各項圖說標本標語等宣傳品分發各縣應用

2. 省防治所應按照上列之十二區域每區派定防治指導員一人共計十二人周歷各縣境內實施指導防治事宜但在未出發以前應由該所所長親自訓話責令努力並得開冬季治蟲討論會將各項防治問題逐一提出研究以資進行前項討論會時期得由省防治所自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星期

3. 省防治所關於各縣調查事宜應分別製定表格發給填列彙編統計

(5) 防治方法

1. 凡低田不宜耕種冬作物之處應責令農民灌水灌水時期以長爲佳至少一個月並須將稻根之頭完全蓋沒

2. 凡可以種冬作之田應責令翻土後植如油菜蠶豆小麥等作物

3. 凡高田可以種冬作之處而不種者應責令辦理下列各事之

a 立即種植冬季作物
b 若不種冬作須即行冬耕並收集

稻根埋于土內腐作肥料。掘毀稻根

4. 凡螟害甚烈而爲種植晚種之田應即飭令掘毀稻根

5. 凡害蟲較不烈之處務須將稻根掘起或淹沒

6. 凡一圩一畝低田有多數種冬季作物者應責令一律栽植又如一地方均有適于灌水而有少數種冬作物妨礙灌水出路者應責令犧牲以顧全一圩一畝之利益

7. 春季合式秧田之宣傳以作明年實行之張本此點最爲緊要須言明來年不作合式秧田者當制鐮秧並述合式秧田之目的及意義

8. 存儲稻草須於明年清明前燒去萬一不能燒完須積成草堆形包圍法直至第一代螟蛾羽化終期爲止

9. 農民應將田畔雜草及敗葉一律清除燒燬以此等雜草實爲冬季病蟲寄藏身之處也

10 農民將果樹桑樹之病枝或枯枝剪燬因此種枯枝亦爲病蟲藏身之所

11 留作明年蠶簇之稻草應先蒸過晒乾以便將藏於稻桿螟蟲越冬之幼蟲殺死

(6)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2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民建兩廳頒佈

(1) 本省各縣第一期(即冬季)實施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頒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外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2) 本辦法實施期限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

(3) 省防治所應辦事項除實施綱要已有規定外並應辦理左列各

事項

1. 應製備下列各表送函各縣切實調查並就結果如以統計

a 二化螟蟲過冬死亡率調查表

b 三化螟蟲過冬死亡率考查表

c 二十年份害蟲發生調查表

d 二十年份植物病害發生調查表

e 改組後各縣治蟲委員會調查表

2. 應派員調查桑樹害蟲之分佈

3. 應開辦浙江省植物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增高縣治蟲人員之

推廣能力其辦法另定之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各事項

(4) 各縣縣政府應辦事項除實施綱要已有規定外並應辦理左列

a 應依照前頒浙江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全縣實施程序尅日施行俟實施期滿後

一併呈報備案

b 應酌量翻印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刊物以廣宣傳

c 應於各區舉行治蟲宣傳週同時並實施督促治蟲工作

d 酌量本年各地病蟲害發生之輕重得集中於一處或數處

加緊工作

(5) 杭縣吳興崇德桐鄉及其他本年桑蠶爲害區域應遵照另頒之

「浙江省桑區各縣冬季刮除桑蟻卵塊運動大綱」勵行刮卵運

動

(6) 東陽義烏永康桐鄉孝豐湯溪蕭山遂昌壽昌仙居等縣本年曾

發生稻熱病富陽分水等縣曾發生稻白葉枯病各該縣政府應

特別注意此種病害之防治

(7) 農民應辦事項除實施綱要已有規定外並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a 水源便利之處應提倡多耕灌水

b 凡可插種春花之處務須先行翻土然後着手播種春花習

慣之地應由縣政府購買各種春花種子廉價售給農民以

資提倡所需費用由治蟲經費項下開支春花以油菜蠶豆

豌豆麥等作物爲宜

c 不能播種春花之地則須多耕收拾暴露外面之稻根而焚

燬之

d 凡一圩一畝低田有多數種冬季作物者應責令一律栽植

又如一地方適於灌水而有多數冬作物妨礙灌水出路者

應責令鏟除以顧全一圩或一畝之利益

e 稻熱病盛行之處應限制肥田粉之濫用並澈底焚燬稻莖

f 稻熟病及稻白葉枯病劇烈之地應行預先選種法(方法

可參看省防治所淺說第六號)

g 麥黑穗病及堅黑穗病劇烈之地應實行溫湯浸種及種子

消毒等法(方法參看省防治所淺說第八號)

h 麥銹病發生之地播種不宜過遲宜多施草木灰及骨粉等

肥料

i 油菜菌核病發生之地其種子應行鹽水選種法以事預防

並須少用淡肥

j 橘類介壳蟲爲害之地應撒佈石灰硫黃合劑

k 桑蟻爲害之地應勵行刮除卵塊

l 應將果樹桑樹之病枝或枯枝剪燬以滅病蟲之源

(8) 獎懲標準與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所規定者同

(9) 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3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民建兩廳頒布

1. 本省各縣第二期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

外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2. 本辦法實施期限于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爲止

3. 省立植物病虫害防治所爲指導督促易收實效起見應集中力

量於左列蟲患較烈各區中之主要縣份

杭州區——主要縣份杭縣海甯

嘉興區——主要縣份嘉興海鹽

湖州區——主要縣份吳興德清

甯波區——主要縣份鄞縣奉化

紹興區——主要縣份紹興蕭山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于右列各區內每區派定防治指

導員一人常川留駐擔任指導督促等治虫工作其餘各縣以及金

、衢、嚴、溫、處、舊府屬各縣仍應寄發各種刊物圖說等以

資辦理但遇發生蟲害情勢嚴重時應即由各該防治指導專員或

由所派員前往指導

4.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辦事項

(1)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編印各項秧田治蟲圖說淺說標

語標本等宣傳品分發各縣翻印應用

(2) 各區防治指導員留駐時期由三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

止

(3)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防治指導員工作如左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作)

a 促成區治蟲機關之組織（即村里委員會之實施治蟲工

b 參酌當地情形厘訂工作實施大綱呈報所長

c 暫促合式秧田之實施及指導秧田治蟲

d 監督收買卵塊

e 督促螟蛾預測燈之設置並指導記載方法及矯正其裝置

時之錯誤

f 用有特要之方法舉行小規模之表演

g 採集各種害蟲標本及普通標本

h 督促施用雙層捕蟲網及誘蛾燈

i 宣傳

j 每週將工作寄呈所長

5. 縣政府應辦事項

(1) 各縣縣政府於奉文後應即召集縣政府治蟲委員會依照第

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各縣實施

程序尅日實行無須先行呈准以免遲誤並於實施期滿後將

治蟲成績連同實施程序呈報建設廳並函知查立植物病蟲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害防治所備案其實施程序各事項仍照第二期蟲實施綱要內所列之七項辦法辦理

(2)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注意蟲害最烈區域之治蟲工作以作規模而資提倡

(3) 各縣應完全實現合式秧田其辦法另定之(附件一)

(4)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於各該縣境內之東南西北各鄉至少各設一合式秧田以資示範

(5)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調查全縣秧田之數目由會代製誘蛾燈照秧田數目每區秧田備燈一盞交各村里長廉價轉售於農民如限於經濟能力得分年辦理但全縣須于三年內完成

(6) 各縣縣政府治蟲委員會應製備捕蟲網分發各村里委員會以便農民做造

(7)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速成立各區治蟲事務所擔任實施治蟲工作

(8) 各縣應勵行收買卵塊其收買方法除適用前頒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收買之卵塊先須檢視如有受多數寄生蟲寄生者宜治

特別注意保護

乙、已孵化之螟卵其內容已空呈淡白色以指甲壓之無急促之破裂聲若受寄生蜂寄生者卵色漆而黑有光澤與孵化前之螟卵呈青紫色而無光者迥異

丙、三化螟卵在檢視前須將卵面鱗毛擦去

丁、收買之螟卵不宜堆積一處宜另覓接近秧田或稻田(離稻田須在十丈以內)之房屋數處保護之將螟卵平舖簾內逐層安置於蠶架上並將小壁窗滿開寄生蜂羽化後即自窗口飛出此項螟卵使孵化亦必餓死但須經半月後始可取出新鮮螟卵亦可陸續加入其用他種方法管理者宜謹防初化幼蟲逸入田中

(9) 各縣治蟲委員會為協助督促農民採集卵塊螟蛾起見得隨時雇用採卵童若干名隨同治蟲專員及督促員下鄉至田間搜採螟卵螟蛾以觀當地治蟲人員及農民之勤惰而定獎懲

(10)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翻印省立植物病蟲防治所治蟲刊物或樹立木制而有永久性之標語以廣宣傳

(11) 各縣應自民國廿年起設置螟蛾預測燈其(辦法另定之)

(12) 秧田治蟲方法應依照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訂之淺說

第二號第三號實行

(13) 各縣應將春季治蟲工作情形每十天呈報建設廳及函報省

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備查

6. 農民應辦事項

(1) 農家須一律作合式秧田（秧田下種當播成四尺寬之長畦

兩畦之間留一尺闊的走道以便捕蛾採卵）

(2) 秧田一畝以上者須點誘蛾燈二盞一畝以下者點燈一盞燈

之構造及點法詳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淺說

(3) 農民須隔日至秧田採取螟蟲卵塊檢查之方法另詳省立植

物病蟲害防治所淺說

(4) 農民隔日須持捕蟲網赴秧田捕捉螟蛾（若當地稻蟲及鐵

甲蟲等害烈時則蟲網亦可應用）

(5) 農民採得螟卵後須置于寄生蜂保護器內（器之構造詳防

治所淺說）或即日售於縣治蟲委員會之螟卵收買處

(6) 稻草內藏二化螟甚多須概于清明前燒完如有餘剩亦須密

室藏之以免散布田畝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7) 稻草堆中之二化螟幼蟲於秧長寸餘時移至稻之近切口處

變蛹以便化蛾飛出秧田產卵農民當于此時梳耙稻草堆將

幼蟲蛹梳落燬之

(8) 于第七項所述之時期農民于稻草堆邊點燈誘蛾點法與秧

田同

(9) 秧田拔秧時遇有卵塊立即採下如第五項處理之

(10) 草子米盡開花時即須翻入土中以免稻蝨滋生（專以收種

子為目的者可斟酌辦理）

(11) 冬未完者須提早春耕春耕時須一律屛水

(12) 田埂雜草須一律清除

(13) 麥有鬼麥黑穗病稻有稻熱病發生即須拔起焚燬以免飛散

(14) 桑園果園之病枝及枯枝須一律剪燬之

7. 獎懲標準

(1) 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獎勵者縣政府得依照左列各

項酌量獎勵之

a 獎章

b 獎狀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c 記功

d 獎金(僅限於農民)

(2) 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懲戒者縣政府得依照左列各項酌量懲戒之

a 免職

b 減薪

c 記過

d 罰金(僅限於農民)

(3) 農民對於秧田治蟲確能奉行勤奮踴躍資表率者得受獎金之

4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民建兩廳頒佈

(1) 本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事宜除適用前頒第三期治蟲... 施

綱要外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2) 本綱要實施期限自二十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

(3)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除派員常川分駐杭縣 嘉興 吳興

鄞縣 紹興 等五縣稻蟲防治實施區督促指導外其他各

縣苦遇發治蟲害時應由各該縣治蟲委員會依照省頒辦法努

獎勵

(4) 前項獎金由罰金項下酌提

(5) 農民忽視治蟲工作屢戒不悛並妨礙他人之治蟲工作者得酌量處罰金但至多每畝不得超過二角

(6)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依據前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另訂詳細獎懲規則連同罰金徵收稽核辦法呈報建設廳備案

8.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力防治但情勢嚴重時應即由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派員前往指導

理

(4) 縣政府應辦事項除第二期已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1. 治蟲委員會應根據螟蛾預測燈記載通知各村里委員會以便實施採卵點燈等工作

1. 治蟲委員會應根據螟蛾預測燈記載通知各村里委員會以便實施採卵點燈等工作

2. 治蟲委員會應勸導農民點燈

3. 各縣應遵照前頒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

勵行收買卵塊

4. 各縣應舉行拔燬變色葉鞘莖運動

5. 縣政府應竭力提倡栽植冬作物或冬耕

6. 縣政府應提倡購買打水機作冬季灌水之用

7. 各縣治蟲人員應赴各方巡視指導

(5) 農民應辦事項

1. 農民須隨時赴田中採取卵塊置於寄生蜂保護器內(器之

構造詳省防治所淺說第三號治螟淺說)或即日售於縣治

蟲委員會所設之螟卵收買處

2. 農民須聽從治蟲委員會之勸告實行點燈誘蛾稻田每五畝

點燈一盞如已備有美孚誘蛾燈者則每畝須點燈一盞多

則遞增

3. 農民須遵照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急救螟患辦法拔去變色

葉鞘莖及枯心苗

4. 收穫後稻草不得任意散遺田間

5. 收穫之田除種植冬作者外務須灌水將稻根全部浸沒時間

至少三個月至五個月

(6) 獎懲標準與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所規定者同

(7) 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5 浙江省各縣實行合式秧田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擬訂

(1) 各縣縣政府督促農民實行合式秧田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期委派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分赴各

村里宣傳合式秧田之意義及方法

(3) 各縣治蟲委員應聯絡全縣各小學宣傳實行合式秧田

(4)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於各重要市鎮懸掛合式秧田圖畫並附說

明

(5) 各村里農民經宣傳後尚不照辦者應由村里長副予以警告如

仍不遵行由村里長副強制執行雇工剗成合式秧田其所需工

資仍責令該農民照繳

6 浙江省各省勸導農民點燈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民建兩廳頒布)

(6)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1) 各縣治蟲委員會就螟害最烈之區域勸導農民燃點桅燈或鉛

製誘蛾燈如各縣已備有美孚誘蛾燈者亦得採用惟每畝須燃

燈一盞多則遞增

(2) 各村里長副接到本辦法後即須督促農民點燈

(3) 凡種稻田一畝至五畝者須點桅燈一盞五畝以上者燈數照此比例增加之

(4) 桅燈燈罩須逐日揩擦光潔并須加足燈油遇有破損或不堪使用時應立刻修理或掉換

(5) 桅燈懸於三脚架下置於田埂上或田旁之高地上務以燈光不為樹林房屋坟墓等所遮蔽使光綫能遠射者為合格

(6) 設燈之高度在光能遠及之範圍內務求低矮俾螟蛾易於飛集若在通常無障礙之處以離地四五尺為準

(7) 距燈下三寸處置一口徑在一尺五寸以上高約四寸之水盆一隻中盛清水約八分水而滴火油(即煤油)少許使螟蛾見光飛

來墜入水盆中遇火油窒息而死

(8) 點燈日期應遵照治蟲委員會之通告實行

(9) 點燈時刻自下午八時起至翌晨二時止惟下午九時至十二時為螟蛾活動最盛之時非遇大風雨無論如何不可息燈其微風雨及明月之夜螟蛾活動如常仍應點燈(四、五、六、七、八、九、等條參照省防治所雜刊第二號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辦理之)

(10) 農民呈送在誘蛾燈中收集之螟蛾時縣治蟲委員會須酌給獎勵金

(11) 螟蛾獎勵金以螟蛾之個數或重量為單位計算(每一兩螟蛾)以白水盆取出晒乾後之螟蛾為標準)約計一千六百個)

(12) 縣治蟲委員會收集之蛾應視螟蛾之純粹程度酌量增減獎勵金

(13) 本辦法由治蟲委員會工作人員分區下鄉長副等督促施行之

(14) 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報 省政府備案

7 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

二十年三月一日民政建設兩廳頒佈

治螟工作最重要的條件第一要大家通力合作第二要徹底應用合理的方法因為治螟乃是普遍的問題不是局部或個人的問題如果一地方有一部份人不治螟或治而不能徹底便要累及他人無異於養蟲縱害了所以這兩個要件絕對不可偏廢這一層誰都知道的我們再進一步說假使治螟的人都能勵行這兩個要件了然若施行而失其時則治螟還是沒有效驗的譬如採卵失時祇可採到孵化過的卵殼捕蛾失時祇可得到產過卵子的空腹蛾子實際上治螟等於不治由此看來我們在勵行上述兩要件之前先要決定施行的適當時期使牠可以顯出確實的效驗來那末預測螟蛾發生的辦法當然是最重要的了這個預測問題決不是憑我們想像所能解決非有確實的測定決不能把牠作為標準好在螟蛾一到黑夜時候有一種趨光習性如果在這時候點一盞光明的燈牠自會飛集攏來所以我們利用牠這種習性便點一盞誘蛾燈這叫做螟蛾預測燈從一般最早螟蛾發生期之前半個月點起直到

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

發生期以後為止天天去觀察於是這個燈就有種種確實的消息來報告我們譬如已見燈內少數螟蛾飛來就是告訴我們趕快要準備採卵或捕蛾的工作如果見到燈內螟蛾逐漸增多就是告訴我們對於這種治螟工作正要吃緊不可間斷這個預測燈是表示螟蛾發生情形最確實的東西凡採卵或捕蛾等工作的適當時期都要依據這個燈的報告所以要勵行上述兩個要件一定先要勵行設置螟蛾預測燈現在把實施上的辦法說明如下

(一) 自本年年起各縣斟酌地方情形每縣設置螟蛾預測燈一處或

數處

(二) 設置螟蛾預測燈的地點應適合下列條件

1. 往年螟患較重的區域
2. 向陽溫暖地方其螟蛾發生時期可以代表該縣情形者
3. 在稻田附近的荒地
4. 管理較便的地方

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

(三) 設燈時期每年自三月十日起不論風雨朔望逐日燃點直至

螟蛾發生完畢為止但 衢縣 龍游 湯溪 永康 武義

縉雲 黃岩 溫嶺 玉環 樂清 永嘉 平陽 瑞安

泰順 青田 麗水 景甯 雲和 松陽 宣平 慶元

龍泉 遂昌 江山 常山 等廿五縣均在三月一日起點

燈

(四) 設燈的高度在光能遠及之範圍以內務求低矮俾螟蛾易於

飛集普通四周無其他障礙物者以離地四五尺為準

(五) 架燈的裝置普通用三脚架將燈挂起或者用磚石堆成燈座

將燈安置其上(圖一)



燈測預的座燈堆所石磚於置安(一圖)

(六) 預測燈的構造統分誘蛾與殺蛾二大部

甲誘蛾部就是一只光度明亮而能避風雨的燈以普通照夜用的檯燈爲最適晚上點了之後螟蛾自會從各方飛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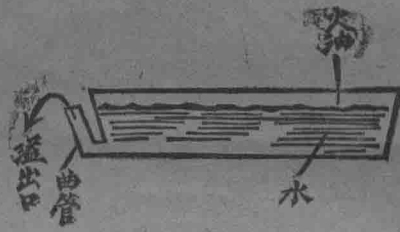
乙殺蛾部是一只口徑在一尺五寸以上高約四寸的淺盆以殺死誘來的螟蛾爲目的盆內最好用白漆漆好中盛清水約八分水面滴火油少許便成可是到了大雨時候盆水外溢常把水面的火油流去所以我們另外再想一個防水裝置來補救就是在盆的一邊靠着下部開一個小口從這小口接連一個向上彎曲的管管口較盆口低一寸和盆內水的平面相齊這樣雖遇大雨過多的水量都從管口溢出而火油又不致流去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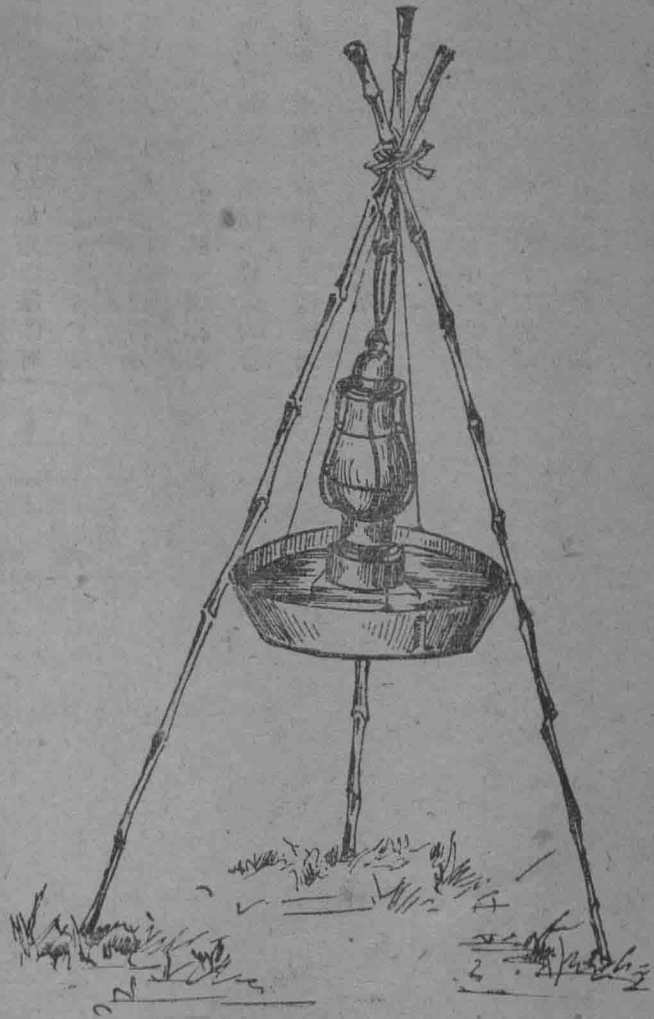
丙把上述誘蛾部的檯燈放在殺蛾部的水盆中央使燈火和水面相距約三寸然後選定相當地點安置於磚石的燈座或懸挂於三脚架便成合法的預測燈(圖

三)

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



(二圖) 水盆的防水裝置



(三圖) 於三脚架的預測燈

(七) 預測燈的誘蛾部務使光度明亮所以燈罩須逐日揩擦燈油

務必加足殺蛾部的水和火油須常保清潔宜按日換清

(八) 預測燈遇有破損或不堪使用時務必立刻修理或掉換

(九) 每日點燈時刻以下午七時起至翌晨三止其中下午九時至

十二時為蠅蛾活動最盛之時無論如何不可熄燈

(十) 預測燈於每日早晨須檢視一次同時將燈內所得各蟲依表

填記

(十一) 預測燈燃點後見有一二蠅蛾飛來時應立刻通知全縣農

民趕速實行治螟工作

8 各縣治蟲委員會設置防治警察及防治童子大綱（民國二十年三月由民建兩廳頒佈）

1. 各縣治蟲委員就地方情形之需要得酌量設置防治警察及防

治童子其辦法即參考本大綱

2. 防治警察由普通警察中簡選智識較高者由公安局撥用之在

治蟲時期餉薪由治蟲委員會供給

3. 防治警察隨同治蟲專員及督察員下鄉督促工作

4. 防治警察下鄉工作時完全受治蟲專員及督促員之指導專事

協助督促防治工作不得干與他事以免流弊

5. 採卵童由治蟲委員會雇用之

6. 採卵童子工作如下

a 隨同治蟲專員及督促員下鄉至田內覓卵塊蛾子以定當地

治蟲人員及農夫之勤惰

b 在指定地點作採卵工作

7. 採卵童每日除應得工資（約二百文）外所獲卵塊螟蛾另給獎

金

8. 採卵童終日無成績不得領取工資

9. 採卵童膳食自給惟隨同職員下鄉時午膳由公供給

9 永嘉縣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急救螟患辦法（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民建兩廳頒佈）

(1) 就螟患最烈之區（以行政區為標準）擇一區至若干區照本

辦法施行

(2) 本運動以每一村里或若干村里為工作之單位

(3) 每一工作單位所轄之村里約於每週內實地舉行拔毀變色

葉鞘莖運動二日

(4) 本運動由各單位所轄村里之村里長副及縣派委員負責辦

理之

(5) 縣派委員以下列人員担任之

a 縣治蟲委員會（主體）

b 縣黨部及農會

各縣治蟲委員會設置防治警察及防治童子大綱

永嘉縣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急救蠟辦法

一六

。各區內公正努力之士紳(加入所在區之運動工作)

- (6) 縣委得分爲若干組分赴各村切實指導本運動之實行每組管理若干村每村于每週內舉行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二日各單位村輪迴實行

- (7) 每次運動由縣委各村里長副召集農民責成各田內之變色葉鞘莖由種該田之農民負責拔去違者得依情節輕重拘留一日至五日若有人擔保遵行隨即釋放

- (8) 每組須由縣政府酌派警察充任治蟲警察以資督促

- (9) 本日拔取之變色葉鞘莖須于當日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如數量不多可即埋入土中若數量過多無法掩埋時應即與乾柴相混舉火焚燬以免莖內幼蟲逃逸他處繼續爲害

- (10) 此項運動完竣後由縣長或建設局長會同各縣委評定成績優劣擇其特殊努力之組得給獎金二百元至三百元作購公用新式農具之用如打水機等是

- (11) 當地之小學教師暨學生以及熱心人士得請其參加本運動協同工作

- (12) 縣長應隨時下鄉加入本運動

- (13) 本運動之起迄日期由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果樹病蟲害研究分所主任酌定之

- (14) 凡參加本運動之人員之獎懲仍照省頒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補充辦法所規定之獎懲標準辦理之

- (15) 參加本運動之縣委下鄉時之川旅費獎勵金及其他費用約以七千元爲限均由縣治蟲委員會擔任若存款不足須由縣長設法撥借于本年徵收治蟲費項下籌還之

- (16) 經費之預算如下

a 縣委下鄉之川旅費每人每月四十元以十五人辦理以二月計算共洋一千二百元(如舉行本運動之區數增加縣委之人數及川旅費仍照此數支配之) 治蟲警察每名津貼洋五元

b 拔毀變色葉鞘莖之獎勵金暫定二千元

c 一區之豫備費爲二百元包括治蟲警察津貼及焚毀變色葉鞘莖所需之柴草等費以六區計算共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三項總計洋四千四百元

d 本豫算得酌量當地情形增減之